

臺北醫學大學拇山書院使用管理規則修訂草案

101年11月03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9年10月03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2月1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拇山書院範圍涵括：

- 一、多功能教室
- 二、討論室(A、B、D、E、F)/祈禱室(討論室 C)
- 三、讀物區
- 四、吧台區
- 五、學習中心大廳

第三條 為維護住宿生及各區使用同學權益，拇山書院音量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多功能教室：40分貝。
- 二、討論室：30分貝。
- 三、休閒讀物區：20分貝。
- 四、吧台區：30分貝。
- 五、學習中心大廳：40分貝。

第四條 拇山書院開放時間為每日十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。

第五條 拇山書院各空間借用規則：

- 一、 多功能教室及學習中心大廳
 - (一) 僅開放校內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及社團活動借用，需於一星期前向本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)，並經核准後使用。
 - (二) 借用時間以二小時為一時段，一次借用至多二時段，同一借用單位每週至多借用三時段，若因課程或其他需求需長期間借用者，得另案提出。
 - (三) 期中考、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，多功能教室不對外開放。
 - (四) 多功能教室及學習中心大廳於未舉辦活動期間，開放同學使用，惟使用者須遵守使用規範。
 - (五) 禁止飲食，並請愛惜教室內設備。

- (六) 如需使用本教室電子設備請於空間借用時一併填寫，並於使用時向櫃台領取，使用後復原歸還，未經借用者，禁止使用。
- (七) 學生社團借用本空間需向書院櫃檯抵押學生證，待活動結束、空間復原、借用物品歸還無誤後，始予歸還證件。
- (八) 本空間不開放同學練舞、活動彩排。

二、 討論室

- (一) 單次借用請向拇山書院櫃台申請，週期性借用請洽生輔組，經核准後使用。
- (二) 討論室借用時間以二小時為一時段，一次借用至多二時段，同一借用者每週至多借用三時段。
- (三) 期中考、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，除已排定之課程外不開放個人借用。
- (四) 討論室設有液晶螢幕，使用後請務必復原。
- (五) 討論室 C/祈禱室除例行祈禱時段外開放同學借用。

第六條 若因課程需要，無法配合第三至五條規定者，需於借用時提出，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調整，或評估是否同意借用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場地不得從事任何不法或不當之聚會或活動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，必要時得停止其使用本書院場地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書院內所有器材設施(包括書籍、桌椅、展出作品及電子設施等)，應善加維護，禁止攜出。如有損壞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追究責任。

第九條 本書院內所有器材設施(包括書籍、桌椅、展出作品及電子設施等)，應善加維護，禁止攜出。如有損壞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追究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拇山書院空間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使用人數	人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(10-12:00) (時 分開始 至 時 分結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(14-17:00) (時 分開始 至 時 分結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 (18-21:30) (時 分開始 至 時 分結束)		
性質	其他文件：一、活動企畫書 二、活動計劃內容 三、工作人員名冊			
借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教室外座位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中心大廳			
借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 播放器 (多功能教室設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鏢設備 請自備---筆記型電腦、延長線			
<h3 style="margin: 0;">切 結 書</h3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茲 借用臺北醫學大學拇山書院空間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 在使用內負責場地維護與清潔，如有損壞任何設備，願負相關賠償責任。</p> <p style="margin: 0 0 10px 40px;">此 致 拇山書院</p> <p style="margin: 0 0 10px 100px;">申請單位： 負 責 人： (簽名) 系 級： 學 號： 聯絡電話：</p> <p style="margin: 0 0 10px 0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場地使用注意事項	◎因本組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，本組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 ◎本書院空間設有監視錄影系統。 ◎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組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： (一) 申請借用，無故不到場者或不遵守管理規則者。 (二)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者。 (三) 經本組認其活動可能損及設備者。 (四) 其他經本組認定不宜使用者。			
承辦人		核 定		

備註：借用本書院多功能教室及學習中心大廳，需於活動一周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同學借用拇山書院空間需於使用前質押證件，並於使用結束、場地復原後歸還證件。